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「赴日交換學生」遴選辦法

112 年 6 月 02 日訂於學務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辦理
- 二、計畫單位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
- 三、活動時間：接待日期 東京富士見高校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
大阪樟蔭高校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05 日
赴日日期 113 年 1 月至 2 月間（寒假期間）
- 四、交流地點：1. 日本東京富士見高校 2. 日本大阪樟蔭高校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1. 本校高中部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限日文組、不含在家自學）。
 2.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語言能力條件：
 - 日文 - 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 - 英語 - 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 - *「日文」或「英文」可擇一申請。
 3.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 4. 必須能擔任接待家庭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：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學務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 1. 申請表乙份。（如附件）
 2.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3. 暑期接待家庭計畫書乙份。
 4. 接待家庭全家福照片及家庭環境影片（請拍攝家庭居住環境，影片請交至學務處李富安老師）
 5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勢之相關資料（如接待優勢、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
- 八、甄選流程：
 1. 書面資料審查：書面審查之評分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並擇優面試。
 2. 面試：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面試時間：112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：40 地點：海倫樓小會議室
 3. 家訪：候選人需經過委員實地家庭訪視後，確認是否符合寄宿接待條件方能錄取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東京 2名及大阪 2名。名單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十、如接待過程中或赴日前，發生任何不適切或毀損校譽狀況，校方得取消其赴日資格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全部由接待方家庭負責。（日方來台由本校接待家庭負責，赴日後由日方家庭負責；赴日機票費用自理）
- 十二、以上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「赴日交換學生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 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
班 級				(與護照相同) 姓, 名字			
報名交換學校 名稱：				赴 日 次 數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			手機：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
姓名		關係		電話	宅：	手機：	
住址							
檢附相關文件	1			2			
	3			4			
自我陳述：(100字內)							
導師意見：							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學務主任簽名			
副校長簽名				校長簽名			

請提供家庭成員合照一張	照片說明
請提供交換生居住房間照片一張	房間陳設說明